

证书号第1600691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摩托车

设计人：马林森 何承红 高枢书

专利号：ZL 2010 3 0246749.7

专利申请日：2010年07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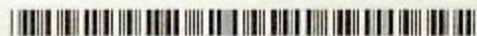
专利权人：宁波三江爵康摩托车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1年06月29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